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智聯集團一向注重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目前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每一性別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現任董事成員男性占 43%(3 位)，女性占 57%(4 位)，並期許下屆董事選舉時將邀請並提名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 (1) 專長於雲端服務及 IC 設計：施宣輝先生。
- (2) 專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陳怡如女士、胡競英女士。
- (3) 專長於企業經營與財務、業務顧問：施宣輝先生、胡競英女士、嚴偉翠女士、林弘道先生、廖文華先生。
- (4) 專長於半導體與電子產業：鄭亭玉女士。
- (5) 專長於全球品牌經營與行銷：嚴偉翠女士、林弘道先生。
- (6) 專長於法律、社會與公眾服務：廖文華先生。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行銷	雲端服務	半導體	IC 設計	企業經營	財務會計	非營利事業組織	社會與公眾服務	法律
				41-50	51-60	61以上									
施宣輝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林弘道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鄭亭玉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胡競英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嚴偉翠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廖文華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						✓		✓	✓	✓	✓